

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全面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让群众能够直观了解本单位机构设置、职能权责、行政执法信息、财务预决算信息、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答复等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5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的组织领导，不断健全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股室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严格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发布、谁审查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长效化。

（四）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平台日常维护，定期对平台进行运行监测，及时排查并解决信息更新不及时、链接失效、展示异常等问题，确保平台稳定运行。

（五）坚持监督保障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，从公开内容、公开程序、接受监督、责任追究各环节入手切实规范政府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2	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2	2
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 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 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 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	0

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2025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运行状况较好，发挥了政务信息的服务作用，但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，一是公开内容精准性有待提升。二是队伍专业能力需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继续做好制度建设。严格对照《条例》和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全面抓好查漏补缺和问题整改，全面深入推进新年度政务公开，以公开促落实、强规范、补短板、优服务。

二是提高政务公开能力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教育，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，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引导，

推进全员参与政务公开的积极性。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网站的管理和维护等业务技能培训，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2025年1月19日